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具体为: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506,000.00万元变更为606,000.00万元,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7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认缴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等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神火、文山城投,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0 年 9 月 9 日